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耿生斌、陈燕芳、LI JINGBIN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李祖芹、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粤西迪森100%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转让粤西迪森100%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和核

查意见公告。

鉴于前海金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回避表决）

三、《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优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和核查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